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為穩定種植香蕉農民之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香蕉收入保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月五日。茲為配合保險費補助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有關保險費補助申請人應附文件，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鼓勵專業蕉農投保，帶動整體投保率，針對投保香蕉田區具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至百分之六十。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因應補助程序實務作業之需，規範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協助核撥補助款。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就不予補助情形中，有關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具體規範其範圍態樣。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保險費補助，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p> <p>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前項保險費補助，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p> <p>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為扣合保險費補助審查作業實務，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況，請申請人提供所需文件，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u>但投保香蕉田區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得補助保險費百分之六十。</u></p> <p><u>前項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u></p> <p>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為鼓勵專業蕉農投保，帶動整體投保率，針對投保香蕉田區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至百分之六十，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有關補助金額上限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u>交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u></p>	<p>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p>	<p>配合保險費補助實務程序，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時，僅交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並交由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款，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補助規定者，將其保險費補助款交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撥付予保險人，爰酌修第二款文字。</p>
<p>第十五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二、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u>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p> <p>三、要保人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二、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要保人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p>	<p>就投保田區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具體規範其範圍態樣，修正第二款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及一百十年十</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